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5 月 2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伟浩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域潇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因完善业务模式及开展需要，拟与山东域潇有色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混合氯化稀土采购协议。协议计划分批采购混合氯化稀土共计 300 吨，合计金额 1,29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涛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